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23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新聞處無照駕駛及機車行車安全宣導素材，請安排於貴校各多元宣傳管道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新聞處114年12月10日桃新綜字第11400062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無照駕駛及機車行車安全宣導資訊，以提升學生道路安全認知與守法意識，請貴校利用多元宣傳管道推廣正確交通安全觀念。

三、旨案宣導素材包含無照駕駛新制懶人包1式、無照駕駛及機車行車安全短影音2支，相關素材如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aMdpmQ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秀才分校 114/12/15 09:58



1140016101

無附件